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963號

原告 誠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馨慧

訴訟代理人 魏群暉

被告 東森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鍾景■央@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24日下午3時30分，在
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
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
付服務費事件，就兩造契約終止原因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
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